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转债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4〕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海证监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2,5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	预计:2,5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2,0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预计:2,0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每股收益	预计:0.25元至0.35元	预计:0.25元至0.35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预计:0.10元至0.20元	预计:0.10元至0.20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告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0,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	预计:10,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8,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	预计:8,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
每股收益	预计:0.20元至0.30元	预计:0.20元至0.30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预计:0.10元至0.20元	预计:0.10元至0.20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70,000.00万元至80,000.00万元	预计:70,000.00万元至80,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60,000.00万元至70,000.00万元	预计:60,000.00万元至70,000.00万元
每股收益	预计:0.70元至0.80元	预计:0.70元至0.80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预计:0.30元至0.40元	预计:0.30元至0.40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为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兴业资产管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糖糖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东鹏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
3	《关于聘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	审议通过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将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2024年1月29日,即2024年1月29日,即2024年1月29日,即2024年1月29日。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将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2024年1月29日,即2024年1月29日,即2024年1月29日,即2024年1月29日。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将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2024年1月29日,即2024年1月29日,即2024年1月29日,即2024年1月29日。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将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2024年1月29日,即2024年1月29日,即2024年1月29日,即2024年1月29日。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 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3.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72,124股。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情况  
1. 解除限售期:2024年2月2日。  
2. 解除限售数量:5,372,124股。  
3. 上市日期:2024年2月2日。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 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3.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72,124股。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情况  
1. 解除限售期:2024年2月2日。  
2. 解除限售数量:5,372,124股。  
3. 上市日期:2024年2月2日。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 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3.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72,124股。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情况  
1. 解除限售期:2024年2月2日。  
2. 解除限售数量:5,372,124股。  
3. 上市日期:2024年2月2日。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 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3.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72,124股。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情况  
1. 解除限售期:2024年2月2日。  
2. 解除限售数量:5,372,124股。  
3. 上市日期:2024年2月2日。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 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3.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72,124股。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情况  
1. 解除限售期:2024年2月2日。  
2. 解除限售数量:5,372,124股。  
3. 上市日期:2024年2月2日。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 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3.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72,124股。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情况  
1. 解除限售期:2024年2月2日。  
2. 解除限售数量:5,372,124股。  
3. 上市日期:2024年2月2日。